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欣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交欣科技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交欣科技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交欣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交欣科技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交欣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交欣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交欣科技由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时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系由法人股东北京和利时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2014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 10,0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后的余额 4,915,436.9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11 月 10 日，富煌科技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2544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存续已满二年，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智能化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系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21 号），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交欣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524,730.99 元、78,596,507.93 元、60,161,959.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34%、98.16%，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有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5,179,998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交欣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项目小组对交欣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确认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2014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权变动时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交欣科技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对交欣科技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11月19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企业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等。

2021年11月25日，国元证券投行业务2021年第37次立项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进行表决，同意交欣科技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1年12月12日-14日，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管理部、内核办公室对交欣科技项目开展了联合现场核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和拟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提交内核审议。

项目组于2021年12月22日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本项目初审材料并申请项目初审，2021年12月24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本项目初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

现场核查及初审完毕后，业务管理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了底稿验收，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对交欣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裴忠、丁跃武、刘炜、文冬梅、吴琳、孙庆龙、束晓俊，其中包括2名注册会计师、2名律师，合规管理等其他人员3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交欣科技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交欣科技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交欣科技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交欣科技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交欣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交欣科技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交欣科技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交欣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7名,书面投票结果:同意票7票,0人弃权,0人列席,0人回避表决,同意推荐交欣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七、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在执行本次交欣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交欣科技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公共交通系统行业的发展逐渐成熟，越来越多的潜在企业会进入该行业。目前，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及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集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同类企业往往通过产品价格战、公关战以争夺市场份额。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区域特征明显，呈现区域分割建设的特征。伴随本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掌握核心技术和优势客户资源的企业将逐步胜出，现有行业格局可能出现变化，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资源的企业将逐步胜出，现有行业格局可能出现变化，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二）技术迭代风险

智能公共交通系统行业作为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行业特点包括技术更新频繁、产品生命周期短、迭代升级较快等，对企业的技术实力、研发水平和差异化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更新迭代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302,300.40 元、63,652,881.38 元和 57,058,620.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客户主要是资信状况较好、实力较强的国有性质主体，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应收账款规模的持续增长，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业务发展，另一方面若出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客户可能出现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准备增加，甚至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公共交通系统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复合型高技术人才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行业内人员流动较为频繁，人才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企业因少数高级技术人才的流失而导致发展停滞甚至衰退。行业内企业需要制定良好的薪酬激励机制，以吸引优秀人才，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五）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安徽省内客户，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对安徽省内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3%、

63.49%、78.28%，公司的业务发生区域目前仍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如果未来该区域内行业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动或区域市场饱和，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复审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459，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的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宏观经济风险

智能公共交通系统行业内的项目一般属于政府主导型。在宏观经济层面，若持续在弱周期徘徊，财政收支将会下降，会加大对目前政府参与的智慧交通系统建设的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八）国家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主张倡导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并将其列入优先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中，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若未来国家政策导向发生转变，将可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给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